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09號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鄭啓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其
中陸萬零參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壹萬陸仟捌佰玖
拾陸元，及其中參拾萬伍仟伍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
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六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